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以及

恢復買賣

**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之獨家協議**

本公司獲控權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控權股東與可能要約人訂立獨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自願收購要約以及可能承諾之若干初步條款。根據獨家協議，控權股東已表示願意向可能要約人作出可能承諾，其中包括於可能要約人提出之時就彼等持有之合共140,307,430股股份接納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可能要約人已表示倘若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數項條件方可作實，包括條件之一為所收取之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接納須涉及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0%。

\* 僅供識別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注意，可能要約人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倘若可能要約人決定進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數項條件方可作實，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之獨家協議

本公司獲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統稱「控權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控權股東與可能要約人訂立獨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自願收購要約以及可能承諾之若干初步條款。根據獨家協議，控權股東已表示願意向可能要約人作出可能承諾，其中包括於可能要約人提出之時就彼等持有之合共140,307,430股股份接納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可能要約人已表示倘若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數項條件方可作實，包括條件之一為所收取之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接納須涉及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0%。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各自實益擁有22,764,000股股份、16,404,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5.02%及30.94%。控權股東合共擁有140,307,430股股份(「控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約42.92%。Mime由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86,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要約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翟雋先生及吳振龍先生為可能要約人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td.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可能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排他性

根據獨家協議，可能要約人已獲授予120日獨家期。於獨家期內，各控權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及其代表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獨家期內：

- (i) 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於或處置任何控權股份(或同意作出上述行動)，除非以可能要約人為對象；或
- (ii) 招攬、邀請或鼓勵任何人士(可能要約人及彼等之代表除外)提出查詢、建議或要約；或
- (iii) 開展或繼續與任何人士(可能要約人及彼等之代表除外)磋商或討論或進行其他溝通；或
- (iv) 與任何人士或實體(可能要約人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共識聲明；或
- (v) 向任何人士(可能要約人及彼等之代表除外)提供資料，以就任何方法、建議或要約作出回應或以其他方式合作、協助或參與(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以協助任何人士就有關任何股份之建議或要約取得任何監管同意或批文)，

於各情況下均涉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控權股份或出售、認購或配發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股份(不論為新股份或現有股份)。

## 託管定金

作為控權股東訂立獨家協議之代價，可能要約人須一同於獨家協議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將託管文件寄存於託管代理。

託管文件將於要約公告刊發後隨即發還予可能要約人。

倘於屆滿日期或之前，

- (i) 由於(a)任何控權股東之疏忽、失責、違反、故意行為及／或不作為，或(b)倘若協議方經真誠磋商後仍未能協定任何可能承諾中之條款，導致任何可能承諾未有執行及履行及由可能要約人接收，或
- (ii) 任何託管條件未能或尚未達成或豁免，可能要約人將有權獲發還託管文件。

倘若於屆滿日期或之前，(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ii)全部託管條件已達成及／或豁免，惟一名或以上控權股東尚未執行及履行其中一項可能承諾(除非原因為(a)控權股東與可能要約人經真誠磋商後協議方仍未能協定任何可能承諾中之條款，或(b)由於可能要約人之疏忽、失責、違反、故意行為及／或不作為導致任何可能承諾未有執行及履行)，控權股東須向可能要約人支付2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賠償。

倘若於屆滿日期或之前，託管條件已全面達成、豁免及／或履行，惟可能要約人並無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可能要約人須向控權股東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作為算定賠償。

倘若要約公告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基於上文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未有刊發，可能要約人將有權獲發還託管文件。

就獨家協議所載之託管安排而言，託管條件（「託管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i) 可能要約人就本集團完成有關法律、財務、稅務、業務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且可能要約人對有關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iii) 證監會或任何政府機構並無作出或開展任何行動、訴訟、控訴、調查或質詢，或頒佈或作出或建議亦無持續有效之任何法令、法規、要求或指令會導致可能自願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須對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惟協議各方於簽訂任何可能承諾或之前共同以書面協定者除外；
- (iv) 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於簽訂任何可能承諾或之前，概無針對或威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重大申索、行動、訴訟或控訴或存在任何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個別或合計超過15,000,000港元；
- (v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要約公告刊發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收到有關上市將會或可能會於要約公告刊發日期或因任何理由撤銷或停牌之通知；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除外，以及有關聯交所及證監會批核本公司就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刊發之公告除外；及
- (vii) 各項梁氏承諾已執行及履行。

可能要約人將有權於要約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前豁免上述託管條件(i)、(iv)及／或(v)。所有其他託管條件一概不得由控權股東或可能要約人豁免。

### 可能自願收購要約

可能要約人已表示倘若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數項條件方可作實，包括條件之一為所收取之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接納須涉及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0%。因此，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未必一定提出，倘若提出亦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

### 每月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為市場提供資料，尤其會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本公司刊發公告載列(i)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之意向；(ii)不遵照收購守則進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之決定；或(iii)獨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終止之事實。

###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326,923,607股股份；及(ii)16,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6,452,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促請本公司及可能要約人之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或可能要約人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披露彼等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項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注意，可能要約人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倘若可能要約人決定進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數項條件方可作實，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除外)
「主席」或「潘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權股東」	指	具有「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之獨家協議」一節「託管定金」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權股份」	指	具有「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之獨家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由Mime及可能要約人就持有託管文件而共同委任
「託管條件」	指	具有「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之獨家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託管文件」	指	兩張各自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本票，由可能要約人付款於香港持牌銀行向Mime分別開立，並將寄存予託管代理
「獨家協議」	指	潘先生、劉女士、Mime與可能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獨家保密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之若干初步條款
「獨家期」	指	由簽訂獨家協議日期起計截至屆滿日期期間(或獨家協議各方可能共同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屆滿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獨家期屆滿日期(或獨家協議各方可能共同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梁氏承諾」	指	擬定由梁英偉先生(主要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按獨家協議各方協定之形式向可能要約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同意(其中包括)就彼等持有之合共62,797,200股股份接納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倘若提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me」	指	Mim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劉女士」	指	劉桂娥女士，潘先生之配偶
「要約公告」	指	本公司與可能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之聯合公告
「可能自願收購要約」	指	可能要約人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可能要約人向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可能相若收購要約，以註銷本公司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能要約人」	指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td.，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能承諾」	指	擬定由各控權股東按協定之形式向可能要約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同意(其中包括)就全部控權股份接納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倘若提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